

教育督导室

职能职责

指导教育督导工作,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 组织对中等及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 负责抓好对学校收费情况的定期检查, 抓好教育系统行风建设; 负责对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督查; 组织协调教育专项督导检查; 组织开展检查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 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组织开展责任区督学和学校挂牌督导工作; 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申报市级以上现代教育示范学校的评估及审定; 承担普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的具体工作。

主 任: 杨剑龙

联系电话: 0879-2126747 (传真)